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对新能源资产的并购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利集团，证券代码：002309）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2月3日、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及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2018-024）。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，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5）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3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有序开展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